MAY112021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914349 日期：2021年5月1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艺术博物馆，寻求将受益人——一位艺术副策展人——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的外国国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即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v)(A)-(B)。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的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知名的程度。 ”8 C.F.R. § 214.2(o)(3)(ii)。

接下来，DHS法规规定了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得到认可的 Evidence 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3)(iv)(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 (iv)。1

二、分析

申请的艺术博物馆寻求以助理策展人身份聘用受益人，为其艺术收藏工作三年。根据其简历，受益人于2016年在州立大学获得美术博士学位。在2020年7月提交本申请时，受益人在[已隐去]担任策展人，并在[已隐去]担任视觉艺术教授，同时担任[已隐去]的驻馆策展人。记录还显示，受益人曾于2016年在[已隐去]艺术学院以及2020年在[已隐去]当代艺术学院担任[已隐去]。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是[已隐去]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策展人。

A. 受益人在证据标准下的资格

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或证明受益人曾被提名或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其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v)(B)(1)-(6)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一项替代监管标准，即8 C.F.R. § 214.2(o)(3)(iv)(B)(3)下在知名组织中的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将在后文讨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四项标准，涉及8 C.F.R. § 214.2(o)(3)(iv)(B)(1)下在知名制作或活动中担任领导或主演参与者；8 C.F.R. § 214.2(o)(3)(iv)(B)(2)下通过已发表材料证明的国家或国际成就认可；8 C.F.R. § 214.2(o)(3)(iv)(B)(4)下的重大商业或评论界好评成功；以及8 C.F.R. § 214.2(o)(3)(iv)(B)(5)下的重大成就认可。或者，申请人首次在上诉时主张，“ 若需要更多监管确定性以达到授予所寻求杰出能力非移民批准的水平，适用‘ 可比证据 ’ 类别……使[受益人]的作品整体达到并合理超过优势证据标准。 ”如下文

1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还由其质量决定。 ”

所述，我们认定这些证据不满足8 C.F.R. § 214.2(o)(3)(iv)(B)-(C)所述的任何证据类别。

外国人已履行并将履行作为领导或主演参与者，在通过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具有知名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8 C.F.R. § 214.2(o)(3)(iv)(B)(1)。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过去作为当代[已隐去]艺术个展和群展及项目的策展人和联合策展人的工作，以及其与申请人拟议的工作，满足该标准。受益人过去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2019）• [已隐去]（群展）在 Centro Cultural [已隐去] • [已隐去]（群展）在当代艺术学院[已隐去]（2019）• [已隐去]（[已隐去]的个展）• [已隐去]的个展在[已隐去] • [已隐去]（2018）• [已隐去]（群展）在[已隐去]艺术基金会，2018 • [已隐去]（[已隐去]的个展）在[已隐去]，2018 • [已隐去]的个展在[已隐去]（2018）• [已隐去]的个展在[已隐去] •

[已隐去]（群展）在 Centro Cultural [已隐去]（2017）[已隐去]（2016）[已隐去]在[已隐去]图书馆 • [已隐去]（群展，第一届 Clay Biennial [已隐去]）[已隐去]（2014）

申请人提供了与展览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包括推荐信、宣传电子传单、 leaflets、展览照片、场馆网站材料的截图，以及来自其他宣传网站（如 INFOART.sp 和[已隐去]）的材料截图。如下文所述，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提交的证据不满足该标准。

部分提交的推荐信中包含与本标准相关的信息。例如，自2017年起担任[已隐去]首席策展人的[已隐去]表示，他与作为博物馆策展团队成员之一的受益人“ 已组织超过20场展览 ”。他重点提到展览[已隐去]以及该展览的图录——该图录由他与受益人合作编辑，合作方为[已隐去]艺术博物馆——作为“ 受益人能够与不同人士合作、并让专业人士参与单一项目的能力 ”的例证。[已隐去]，一位艺术史教授，受益人在作为博士生的学术交流项目期间曾随其学习，称赞[已隐去]为“ 我一生中所参观过的最有力、最动人的展览之一 ”。[已隐去]，美国国家美术馆[已隐去]的一位策展人，将[已隐去]描述为“ 极具创新性、深思熟虑且有力，是我在[已隐去]居住期间所见过的最有趣的展览之一 ”。虽然这些信件及其他信件表明受益人是某些展览的主要策展人，符合主导或主演级别的参与程度，但它们并未说明受益人作为[已隐去]及其他地方的展览策展人，是如何在具有杰出声誉的活动中以主导或主演身份履职的。此外，该法规要求以评论文章、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推荐背书为形式的证据。我们在下文对8 C.F.R. § 214.2(o)(3)(iv)(B)(5)标准的讨论中考虑这些信件。

“ 我一生中所参观过的最有力、最动人的展览之一 ”。[已隐去]，美国国家美术馆[已隐去]的一位策展人，将[已隐去]描述为 “ 极具创新性、深思熟虑且有力，是我在[已隐去]居住期间所见过的最有趣的展览之一 ”。虽然这些信件及其他信件表明受益人是某些展览的主要策展人，符合主导或主演级别的参与程度，但它们并未说明受益人作为[已隐去]及其他地方的展览策展人，是如何在具有杰出声誉的活动中以主导或主演身份履职的。此外，该法规要求以评论文章、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推荐背书为形式的证据。我们在下文对8 C.F.R. § 214.2(o)(3)(iv)(B)(5)标准的讨论中考虑这些信件。

根据本标准提交的其他文件包括外文文章的译文以及对受益人的采访。我们注意到，8 C.F.R. § 103.2(b)(3)规定：“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含有外文的文件，均应附有译者证明其完整、准确的完整英文译文，并附有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 ”在此，申请人提交的译文不符合该法规。相反，这些译文附有针对 “ 已发表评论 ” 或 “ 已发表采访 ” 的一揽子证明，未指明任何具体被翻译的文件。由于这些译文不符合8 C.F.R. § 103.2(b)(3)，其证明价值已显著降低。

在已发表材料中，有一篇文章的一部分，申请人指明其来自网站www.oglobo.globo.com，标题为[已隐去]，该文简要描述了[已隐去]中的作品，并称其 “ [已隐去][受益人。] ” 另一篇来自www.oglobo.globo.com的文章的一部分，标题为[已隐去]，称受益人[已隐去]的助理策展人[已隐去]。来自网站[已隐去]的一篇评论的一部分称，[已隐去]文化中心[已隐去]中的多元视角[已隐去]。申请人指明其来自网站www.arthop.co的一篇材料，标题为[已隐去]，涉及[已隐去]当代艺术研究所[已隐去]，其中称受益人为客座策展人，并将该展览描述为 “ [受益人]作为策展人、评论家和艺术史学者持续研究的一部分项目，该研究探讨多元历史对当代艺术的影响。 ”来自网站The Brooklyn Rail的一篇关于[已隐去]的评论的一部分，其中未提及受益人，称该展览 “ 汇集了来自拉丁美洲、东南亚以及香港和澳门的二十六位艺术家的新视频和装置作品。 ”来自网站Corridor8的一篇关于[已隐去]的评论的一部分称，受益人与[已隐去]共同策划了该展览，并从他于[已隐去]大学的博士研究中发展而来。

此外，在采访中，有来自荷兰网站Jegens & Tevens对受益人的采访的一部分，他在其中讨论了自己作为策展人的角色，但未提及任何具体作品或活动。来自网站SP-Arte.com和[已隐去]的其他采访部分讨论了[已隐去]提及的由展览[已隐去]和[已隐去]提出的主题。然而，上述文章和采访并未确立受益人所策划展览的杰出声誉。相反，如同前述宣传电子传单、宣传单、照片以及场馆网站材料截图一样，它们反映的是这些展览近期已举办、近期已开幕或即将开幕。

此外，申请人未记录上述媒体的覆盖面，因此无法表明在其网站上的推广能够说明该活动的杰出声誉。

最后，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作为”具有杰出声誉的作品或活动的主导或主演参与者“进行表演”。申请人未提供额外证据以区分受益人在公司即将推出的作品中拟担任的主导或主演角色。申请人在工作邀约中表明，受益人将担任“策展部内[已隐去]艺术副策展人”，并在申请书中说明，作为该副策展人，他将“负责与部门主管协调，对博物馆的现代及当代[已隐去]艺术收藏进行征集、研究、保管、[已隐去]阐释、记录保存和出版；担任内部主题专家，并以多种形式与各类受众分享信息。”在其初始提交材料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其馆长[已隐去]的额外信件，其中列出了与受益人在博物馆职位相关的职责，并讨论了申请人的业务意图，但未指明受益人将参与的具体作品或活动，也未提供可表明其在那些即将推出的活动中担任主导或主演角色并证明其杰出声誉的证据。总之，申请人既未指明也未通过提交法规规定的证据记录受益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活动中以往或未来的主导或主演角色。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本证据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因其成就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该成就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本人撰写或关于本人的评论文章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8 C.F.R. § 214.2(o)(3)(iv)(B)(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本标准。我们同意。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证明在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有由受益人撰写或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2 虽然前述来自网站www.oglobo.globo.com、[已隐去]、www.arthop.co、The Brooklyn Rail和Corridor8的文章以及前述来自SP-Arte.com和[已隐去]的采访确认受益人策划了那些展示活动，但它们并非认可其在该领域成就的评论文章或其他新闻报道。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前述来自荷兰网站Jegens & Tevens对受益人的采访的一部分，该采访似乎是关于他的，他在其中讨论了自己作为策展人的角色。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于2009年至2019年间作为艺术评论家和艺术史学者撰写的数篇文章，包括对当代艺术家、艺术展览、艺术

2 受益人所写和关于受益人的若干文章包含附有一揽子证明的译文，因此如前所述不符合8 C.F.R. § 103.2(b)(3)的规定。因此，其证明价值已显著降低。

书籍，以及艺术史主题的文章，发表在诸如Folha De!、I Artelogie、Performatus、Contemporartes等网站上，以及包括ArtNexus、Revista ojl O l Cartema在内的印刷杂志上，在受益人的博客_____ __.上，以及在展览图录中。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要求提供受益人访谈和文章所发表出版物的印刷发行量和互联网读者数量的证据。在对RFE的答复中，申请人声称Art Nexus“ 每期发行量为29,000份 ”，而Falha的印刷版“ 每日发行量超过330,000份 ”。申请人未包含任何佐证证据，以证明任何出版物相对于其他印刷或在线媒体的印刷发行量和互联网读者数量水平，从而证明这些出版物可被视为“ 主要 ”媒体。此外，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的访谈或其所写文章如何达到该领域“ 国内或国际认可成就 ”的水平。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满足该法规标准的资格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已经并将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信中的文章证明。8 C.F.R. § 214.2(o)(3)(iv)(B)(3)。

审理主任的决定指出受益人满足该标准，但未解释其裁定或指明其认定何种证据确立了受益人在卓越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表现。基于下述理由，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足以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的书面证据，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裁定将被撤回。

提交的文件显示，自2017年以来，受益人作为……_____ ___._策展团队的一员，在……_ _____ _.首席策展人领导下工作。该证据标准的范围侧重于受益人在卓越组织中所担任角色的相对重要性。领导或主演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显现，并应伴有与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关键角色应从受益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中显现。上述来自……_ _____ __,的信函未详细说明受益人如何以符合“ 关键角色 ”含义的程度对._____ __,的成功或地位负责。例如，其信函未将受益人的职位与博物馆其他策展人的职位区分开来，以确立其职位如何契合组织的整体层级，也未详细说明其工作以何种方式为博物馆带来了可衡量水平的成功。基于上述，提交的证据未能确立受益人过去在该机构所担任的角色属于领导、主演或关键能力。

申请人还必须确立受益人未来将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提供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服务。如前所述，申请和职位邀请表明受益人将在申请博物馆担任“ 策展部内! I艺术副策展人 ”。在其

初次提交中，申请人提供了上述来自l的信函，其中指出受益人作为~------~艺术副策展人的角色是申请人团队的重要成员，“ 通过机构卓越、参与、对社区的承诺和全球视野的核心价值观，加强博物馆与公众的关系。 ”在对审理主任RFE的答复中，申请人提供了来自l的另一封信函，指出其先前的信函“ 列出了为[受益人]计划的22项职位职责。 ”在此，虽然来自l的信函描述了受益人的工作将如何与该职位名称保持一致，但其信函未确立受益人将如何在申请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供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参见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我们最终负责就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同上。提交来自受益人个人联系人的支持信函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我们可评估这些信函的内容，以判断其是否支持该外籍人士的资格。同上，第795-796页。提交的证据未描述受益人将如何为申请组织整体作出贡献，或其职位如何契合公司的整体层级。来自l的信函未解释，在其拟议角色中，与例如其他副策展人或部门主管相比，受益人将如何担任领导角色，或以符合“ 关键角色 ”含义的程度对申请人的成功或地位负责。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已经并将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符合该法规标准的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决定。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拥有重大商业或评论界赞誉成功的记录，由诸如头衔、评级、领域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以及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其他职业成就等指标证明。8 C.F.R. § 214.2(o)(3)(iv)(B)(4)。

该标准具体要求提供出版物中报道的商业或评论界赞誉成功的文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记录支持该结论。申请人提交了一本由受益人为展览I I编辑的详尽图录。提交的文件未报告等同于法规中提及的“ 票房收入 ”或“ 电影或电视收视率 ”的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事实指标以确立受益人是否在该领域取得了“ 重大商业或评论界赞誉成功 ”。即使假定已确立相关性，记录也未包含证据表明此类评论界或商业成功被记录在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以致其成就在整个行业中得到认可。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满足该证据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因其所在领域内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对其成就给予重大认可。此类推荐信必须采用明确表明作者对该外籍人士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不满足此项标准。为支持此项标准，申请人提交了来自艺术策展人和历史学家的多封推荐信，赞扬受益人在[已隐去]艺术策展领域的技能。3 在此，这些信件未能充分说明受益人如何因其工作而在该领域获得重大认可，申请人也未证明这些信件本身构成此种认可。尽管作者们讨论了受益人的才华和敬业精神，但信件除确认受益人在以往项目中出色地完成了工作外，并未讨论受益人在该领域的成就。例如，在其上述信件中，[已隐去]受益人的主管[已隐去]表示，受益人“ 长期策展展览、支持重要的新锐艺术家、开发重大项目，这使他成为其领域的领军人物。 ”他确认受益人为第32届[已隐去]双年展的展览图录撰稿，并参加了[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当代艺术学院以及[已隐去]艺术学院的[已隐去]等机构的专业讲座和工作坊。此外，[已隐去]作为[已隐去]艺术[已隐去]的策展人，赞扬受益人“ 非凡的才华和对该地区的深入了解 ”。[已隐去]学院[已隐去]收藏部的副策展人[已隐去]赞扬受益人对她主持的工作坊的贡献，特别是他对从殖民时期到当代[已隐去]艺术的知识，以及为相关即将举办的展览提出策展叙事建议。[已隐去]一位视觉艺术教授，受益人在担任[已隐去]驻馆策展人期间曾为其组织个展，他赞扬受益人“ 尽管年轻，却拥有令人印象深刻的经验 ”以及他“ 惊人的交际能力，使他能够培养强大的团队环境并赢得同行的尊重。 ”[已隐去]艺术史教授[已隐去]在博士研究员项目中评估了受益人的工作，他们描述他致力于“ 建立多元文化理解和富有成效的合作 ”以及“ 尽管仍然年轻，却是国际上炙手可热的策展人 ”。

此外，[已隐去]艺术博物馆的艺术总监[已隐去]表示，他推荐受益人作为[已隐去]艺术杂志的撰稿人，受益人为该杂志“ 撰写了关于一些最相关展览的文章…… ”。[已隐去]大学[已隐去]艺术教授[已隐去]指出，[已隐去]被《Art Review》和《O Globo》等出版物评论。[已隐去]一位在受益人博士研究期间指导他的艺术史教授[已隐去]断言，受益人“ 创作了大量杰出的作品，在[已隐去]以及国外重要艺术中心获得了认可。 ”

3 虽然我们讨论了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USCIS可自行裁量，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见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at 795。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外国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此外，此类支持申请的专家信件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USCIS可评估这些信件的内容，以判断其是否支持该外国人的资格。再者，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并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申请人仍负有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成就获得重大认可的责任。如前所述，所提交的证词证据未满足此责任。总体而言，尽管受益人赢得了同行的尊重，但所提交的文件不足以证明他因该领域的成就而获得了重大认可。

此外，我们注意到，若干推荐信，例如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件，提到受益人于2015年获得[已隐去]奖，并将该奖项描述为“授予艺术策展人的最高荣誉”。[已隐去]同样于2015年获得该奖项，将其描述为“艺术界最负盛名的[已隐去]奖。”虽然我们承认该奖项代表了对受益人工作的一定认可，但申请人并未记录其重要性。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已隐去]奖在该领域的重要性和规模，以及该奖项获奖者在颁发机构之外获得认可的程度。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该竞赛的一般信息（例如资格标准，或获得某种认可的比赛者百分比）。也没有支持性证据表明该奖项的获奖者在主要媒体或以其他符合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的方式公布。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奖项代表颁发组织对成就的重大认可。

基于上述，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因[已隐去]艺术领域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对其成就给予了重大认可。

B. 可比证据

最后，如前所述，申请人主张“若需要更多监管确定性以达到授予所寻求杰出能力非移民批准的 level，适用‘可比证据’类别……使[受益人]的作品整体达到并合理超过优势证据标准。”8 C.F.R. 214.2(o)(3)(iv)(C)的条例规定，“若本节(o)(3)(iv)段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为何监管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与8 C.F.R. § 214.2(o)(3)(iv)所要求的客观证据“可比”。无法满足某项监管标准并不必然证明该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在此，申请人未解释为何监管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提供了不符合至少三项标准的文件，这一事实并非[已隐去]艺术副策展人无法满足这些标准的证据。事实上，申请人声称满足五项

其他标准。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可比证据条款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根据8 C.F.R. § 214.2(o)(3)(iv)(A)提交合格材料，且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v)(B)六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也不满足8 C.F.R. § 214.2(o)(iv)(C)可比证据条款的要求。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O-1签证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